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

总主编 吴崇其



主 编 冯正骏
霍增辉
刘 方

YILIAO JIUFEN RENMIN TIAOJIE SHIWU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实务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实务

主 编 冯正骏 霍增辉 刘 方
副主编 刘海英 薛 鹏 樊 荣 徐宇杰
主 审 王维嘉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实务 / 冯正骏, 霍增辉, 刘方主
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 12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 / 吴崇其主编)

ISBN 978-7-5178-1831-1

I. ①医… II. ①冯… ②霍… ③刘… III. ①医疗事
故—民事纠纷—处理—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1250 号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实务

主编 冯正骏 霍增辉 刘方

策划编辑 钟仲南 王艳艳 郑建

责任编辑 王文舟

责任校对 何小玲

封面设计 林朦朦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34.5

字数 639 千

版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78-1831-1

定价 8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总主编

吴崇其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副总主编

徐勤耕	张以善	刘 群	王 毅	蒲 川
张 静	张际文	田 侃	石俊华	罗 刚
王 萍	赵 敏	李冀宁	邓 虹	郑雪倩
陈志华	王梅红	仇永贵	石 悦	杨淑娟
丁朝刚	冯正骏	戴金增	解 放	胡晓翔
崔高明	古津贤	王国平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工作指导委员会

名誉主任 韩启德

主 任 陈 竺

副 主 任 李清杰 任国荃 孙隆椿 张雁灵 高春芳

秘 书 长 吴崇其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文明 卫俊材 马跃荣 王 茜 王 磊 王开平

王贺胜 王晨光 勾清明 申卫星 托马斯·努固齐

刘 群 许树强 李国坚 肖泽萍 时利民 吴崇其

沙玉申 宋明昌 张际文 林长胜 金大鹏 赵同刚

姜 虹 钱昌年 徐勤耕 高 枫 高春芳 黄曙海

潘学田 霍宪丹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高春芳

执行副主任 吴崇其

副 主 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涛	田 侃	冯正骏	刘 沛	刘本仁	苏 俊
杜 春	李 冰	李春生	李瑞兴	杨晓萍	吴擎天
何 山	张 愈	张 静	张以善	陈志荣	陈晓枫
范菊峰	赵 宁	俞桑丽	徐景和	高江苓	桑滨生
常 林	扈纪华	程文玉	蒲 川	廖小平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朝刚	于慧玲	马立新	王 岳	王 萍	王光秀
王仰玉	王安富	王丽莎	王国平	王国芬	王振江
王维嘉	王梅红	王潮临	仇永贵	邓 虹	古津贤
石 悦	石东风	石俊华	卢钟山	史 敏	代 涛
乐 虹	冯秀云	毕玉国	吕志平	朱兆银	刘 博
刘革新	刘晓程	那述宇	严桂平	苏玉菊	杜仕林
李水清	李玉声	李侯建	李海军	李冀宁	李耀文
杨 平	杨淑娟	何昌龄	谷 力	张云德	张世诚
张立鸣	陈志华	陈健尔	罗 刚	罗思荣	郑雪倩
赵 敏	胡龙飞	胡晓翔	施春景	姜柏生	姜润生
贾淑英	唐乾利	黄彤文	曹文妹	龚向前	章志量
崔高明	葛建一	蒋 祎	覃安宁	舒德峰	温日锦
解 放	樊 荣	樊静平	戴金增		

英 文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剑	李德明	吴擎天	顾良军
-----	-----	-----	-----

本书作者分工

主 编 冯正骏 霍增辉 刘 方

副主编 刘海英 薛 鹏 樊 荣 徐宇杰

主 审 王维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韶青(北京中医药大学) 第二篇(第八章第一节中“台湾模式”,
第二、三节)

王 东(北京市医调委) 第二篇(第十一章第三节)

王丹凤(北京中医药大学) 第二篇(第八章第一节)

王继武(北京市医调委) 第一篇(第六章)

王维嘉(国杰律师事务所) 全书审阅

尹玉洪(山东省警官总医院) 第一篇(第一章)

叶 惠(泸州市龙马潭区司法局) 第三篇(第十八章第二节)

冯正骏(山东省警官总医院) 第三篇(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
八章第一节、第十九章、全书统稿)

刘 方(北京市医调委) 第二篇(第十三章)

刘海英(北京市医调委) 第三篇(第二十一章)

孙 超(山东省警官总医院) 第一篇(第二章第一、二节)

孙金娥(山东省警官总医院) 第一篇(第二章第三节)

杨冰心(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第一篇(第四章)

肖凤芹(聊城市人民医院) 第四篇(第二十三章第一节)

张 森(山东省警官总医院) 第一篇(第三章)

张书广(聊城市人民医院) 第四篇(第二十三章第二节)

陈 明(山东省警官总医院) 第一篇(第五章第一、三节)

金松龄(北京市医调委) 第二篇(第十一章第一、二节)

郑 松(北京市医调委) 第二篇(第八章第四节)

第四篇(第二十四章第二节)

孟凡坤(山东省警官总医院) 第一篇(第五章第二节)

顾 燕(北京市医调委) 第三篇(第二十二章)

徐宇杰(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 第二篇(第八章第一节中“海南模式”、第十二章)

高 亮(北京中医药大学) 第二篇(第九章第一、二节)

高 静(北京中医药大学) 第二篇(第九章第三、四、五节)

郭斯伦(北京中医药大学) 第二篇(第十章第一、二、三、四节)

序 一

近年来,我国医疗纠纷数量呈上升趋势,这类问题矛盾激化快,对抗性强,解决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权利,如果不能及时化解,严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损害医患关系,甚至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党中央、国务院对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高度重视,2014年5月,中央综治办、国家卫计委和司法部召开了全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现场会,对做好新形势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作出全面安排和部署;同年10月,司法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包括医疗纠纷在内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做出规范,提出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认真贯彻现场会和司法部《意见》精神,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有了新成效。全国现已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3901个,有人民调解员2.5万余人,已有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政府令或部门联合发文方式,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多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北京、天津、上海、福建等省(市)实现了全额保障。近五年来,全国共调解医疗纠纷31.2万余件,仅2014年就调解了6.6万件,占医疗纠纷总量的57.4%。人民调解已成为化解医疗纠纷的重要渠道,做到了有案必调、案结事了,有效地维护了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中国卫生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旨在卫生法学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教学探索、法律服务等实际工作,发挥中介、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促进医学科学繁荣和卫生事业的改革发展,维护人的生命健康权益,构建和谐社会做着不懈的努力。学会根据章程,已经成立中国卫生法学会法律事务中心,正在筹备成立中国卫生法学会司法鉴定中心,还将要筹备成立中国卫生法学会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多年来,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积极会商中国卫生法学会,拟联合筹备成立“全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这将是全国第一个行业性调解学会和调解机构。这有利于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依法规范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医调委组织建设、队伍管理、业务拓展、宣传交流等各项工作创新发展,为创新社会治理做出贡献。

医调委拟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的机制,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进一步依法规范、组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积极协助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与有关行业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落实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计委、中国保监会联合召开的平安医院创建工作暨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会议精神和工作方案,推进在县(市、区)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专家库,健全与医疗机构衔接的工作制度,以利于就地化解医疗矛盾纠纷,共同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预防并制止涉医违法犯罪。

医调委有一项重要任务是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其拟组织专门力量就人民调解工作常用的十多部法律中与人民调解工作有直接关联的知识,对广大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并为开展初任人民调解员的岗位培训和继任人民调解员的年度培训提供不断更新的培训教材。这有利于进一步办好人民调解专家人才培训,并在有关部门支持下,举办人民调解专家人才培训班,重点培训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专业人才,提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能力与水平。

为配合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和适应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需要,学会在“卫生法学系列丛书”中增加了一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实务》,本书作者结合自己的临床、医院管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等经验,汲取大量国内外最新资料,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有关医疗纠纷各个方面的知识,试图从多专业、多学科角度使读者了解解决医患纠纷技术和方法的概貌,以供与医患纠纷有关的人民调解员、医患双方、律师等人员参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吳崇其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序 二

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举措,对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做出重要指示,为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司法机关和广大人民调解组织要深刻认识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工作,努力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北京市集中了全国优秀的医疗资源,每年为北京市民和外地患者提供大量的医疗卫生服务,门、急诊量和住院病人年年激增。但随之而来的是医疗纠纷发生的数量也随之上升,增长势头较快,并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为有效缓解医患矛盾,北京市司法局、卫生局、财政局、公安局、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保监局六个部门于2011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化解医疗纠纷工作合力。

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医调委”)于2011年5月30日成立,承担全市医疗机构医患纠纷的调解工作。其中包括中央、厂矿企业、市属三级医疗机构52家,区属二级医疗机构96家等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6304家。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北京市医调委共受理案件7710件,结案7098件。结案案件中,有责协议结案3789件,无责协议结案1910件,有责未达成协议681件,退出调解289件。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要坚持医学科学性原则。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必须遵循医学科学原理,运用科学知识与技能来研究医学问题,以严格的科学态度对待有关诊疗方法和过程,切忌简单判断,违背科学。医学科学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它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虽然有大量的诊断治疗技术规范,但并不能囊括一切医疗方法和过程,这是由医学科学的极端复杂性所决定的。所以,要解决医疗专门性问题,除了根据现行规定和已有经验之外,还要以科学的观点和方法来认识问

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因为医疗纠纷的导火线是医疗行为,而医疗行为又是一项以科学性为指导的行为,因此,解决医疗纠纷必须要遵循医学科学性原则。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注重专业调解,善于运用专业知识、借助专业力量和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调解,对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尊重同业专家评价,确保调解结果科学公正。要切实提高调解质量,提高调解成功率,提高协议履行率,努力使纠纷当事人满意,做到案结事了。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要坚持依法调解的原则。“法不容情”是讲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体现的是合法原则。虽然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调解民间纠纷的一种群众性活动,但也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进行,必须坚持依法进行调解。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则依据社会主义道德、风俗习惯、传统等进行调解。合法原则是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该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民调解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进行人民调解必须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调解的结果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确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解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得侵害当事人的程序性的权利。坚持依法调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合法诉求,依法予以支持;对不合法、不合理诉求,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要跳出个案,服从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以大局观指导个案的调解,发挥人民调解的优势。“法不外乎人情”“法亦有情”是讲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最大限度的人性化医疗纠纷调解,筑牢化解医疗纠纷的第一道防线。医调委要建立健全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等工作制度,使调解工作各个环节有章可循。建立健全投诉管理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对适宜人民调解的医疗纠纷,告知当事人申请调解并及时受理,依法化解纠纷;对达成调解协议的,引导双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把排查、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医疗机构和卫生计生部门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重大纠纷报告制度,对存在重大纠纷隐患和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矛盾激化。

本书编著者既有长期从事医疗纠纷处理理论与实务研究的专家和学者,也有长期从事第一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员,还有从事医疗临床工作的医务工作者。本书以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材料为基本素材,概括、总结和回顾了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经验和理念,兼收并蓄国内其他省、区、市医调委的经验,并介绍国外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的模式。本书中“医疗过失参与度七分法”“医疗纠纷医方二次伤害行为”以及将“遗传基因”作

为免责事由均为作者首次提出的新理念。本书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较全面地反映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最新发展水平,覆盖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常见问题,内容新颖,针对性强。本书可作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培训教材,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医疗纠纷调解时参考,也可供与医疗纠纷有关的医患双方、律师等参阅,是一本有实用价值的参考书。

马艾迪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前 言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实务》是已经出版的《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实务》的姊妹篇。医疗纠纷的调解、诉讼、鉴定和审理的客体均是医疗纠纷,应用的是同样的法律、同样的医学原理、同样的赔偿规则,区别在于是从不同角度处理医疗纠纷。本书在内容编排上沿用了《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实务》的部分内容,重点增加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理论和实务的内容。

2014年11月,根据中国卫生法学会的安排,由我主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实务》的编撰工作。我拟出初步大纲后提交学会吴崇其副会长审阅,他详细审阅大纲并提出许多修改意见。

2014年12月27日,中国卫生法学会“卫生法学系列丛书”编委会第三次工作会议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存捧,中国卫生法学会会长高春芳、副会长兼秘书长吴崇其,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社长鲍观明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卫生法学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卫生法学系列丛书”为“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会议希望“卫生法学系列丛书”能够成为中国卫生法学领域的“国内第一精品”和“传世之作”,为中国卫生法学的学科建设乃至世界卫生法学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在会议中,吴崇其副会长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实务》大纲作了重点介绍和点评,引起与会各书主编的热议,大家提出许多有益的建议。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书记王梅红介绍,人文学院对该课题进行了很多研究,并到全国各地医调委进行过调研,希望学院参与本书的合作编撰。海南省卫生法学会副秘书长、海南省医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南省医患关系研究会副秘书长、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安全办公室主任徐宇杰也提出合作参编的建议。

在从海口回北京的途中,我与清华大学长庚医院医患办主任樊荣进一步进行了交流,他介绍了北京医调委的许多情况和经验。后来我又经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鑫推荐,受邀参与北京医调委的工作和调研,参与调解部、评估部,小合议、大合议,专家咨询以及个案的评估等具体工作。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学习的过程。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特别感谢世界医学法学协会副主席、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卫生法学系列丛书》总主编吴崇其教授。本书中“遗传基因”

作为免责事由的观点阐述是由吴教授所倡导并在其指导下完成的。吴教授还在百忙中抱病审阅本书主要内容,提出指导性修改意见并为本书作序。还要感谢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马艾迪为本书作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实务部分主要参考北京医调委的资料,另外参阅和引用了大量文献,在此谨向各位文献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最后要感谢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提供的各方面的便利条件。

本书参编作者较多,各位作者写作风格不同,最后由我统稿,由于个人水平所限,书中错漏不周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和同仁不吝赐教,惠予指正。

对于处理医疗纠纷,“公开、公正、公信、公平,有法、有理、有据、有情”始终认为是应坚持的理念和信条。本书如对读者有所裨益,将欣慰至极。

冯正骏

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医疗纠纷基础理论

第一章 医疗纠纷概述	3
第一节 医疗纠纷相关概念	3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原因和分类	9
第二章 医疗行为	14
第一节 医疗行为的概念、分类和范围	14
第二节 医疗行为的特征	17
第三节 医疗行为的嬗变和规范	23
第三章 医患关系	40
第一节 医患关系的概念和基本模式	40
第二节 医患关系的法律性质	42
第四章 患者的权利和义务	51
第一节 患者的权利	51
第二节 患者的义务	79
第五章 医生的权利和义务	82
第一节 医生的权利	82
第二节 医生的义务	87
第三节 医患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对立统一	110

第六章 医患纠纷解决机制	116
第一节 协 商	116
第二节 调 解	120
第三节 仲 裁	122
第四节 医疗责任保险	124
第五节 诉 讼	127
第六节 构建医疗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132

第二篇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

第七章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	137
第一节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法律依据	137
第二节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概念、历史和性质	142
第三节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工作原则	144
第八章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	148
第一节 国内医疗纠纷调解机制的主要模式	148
第二节 国外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的主要模式	165
第三节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作用和优势	177
第四节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发展趋势和理想模式	182
第九章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88
第一节 医调委概述	188
第二节 医调委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190
第三节 医调委的管理、指导和保障	195
第四节 医调委与相关部门工作的衔接	198
第十章 医调委的人民调解员	202
第一节 人民调解员的产生及任职条件	202
第二节 人民调解员的职责与工作纪律	205